

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采购单位：金塔县给排水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9. 纪律和监督 .....	23
1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 .....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一、投标函 .....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7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8
五、报价函 .....	49
六、开标一览表 .....	50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	51
八、投标承诺书 .....	54
九、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	55
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56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	57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	58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59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62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2
十六、监理大纲 .....	63
十七、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64
十八、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65
十九、本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表 .....	66
二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 .....	67
二十一、本项目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安排表 .....	68
二十二、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69
二十三、本项目工程监理拟用设备表（含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	70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71
二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	7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塔县给排水公司的委托，对“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TCB(2018)231号

二、招标内容：

第二标段：亚盛金塔县家属区室外供排水管网改造，供热管道、地沟及相关热力附属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

第二标段：¥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本项目总监工程师必须取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各专业监理人员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信用报告）。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从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上午0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登记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塔分中心网站、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金塔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jtx/index2.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

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金塔县给排水公司

联系人：高旺 联系电话：0937-4421281

地 址：金塔县解放路142号

采购代理机构：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学福 联系电话：0937-2633123 18093729629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南方大厦B座5楼B室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账户名：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塔支行

账 号：6205 0164 0501 0000 0030

保证金金额：

第二标段：¥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不按要求备注，导致无法查出到账信息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必须于2018年11月28日16:30（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款至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十二、是否PPP项目：**否。

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金塔县给排水公司 地址：金塔县解放路142号 联系人：高旺 电话：0937-4421281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18F 联系电话：0931-4569099
3	项目名称	亚盛金塔县生地湾住宅小区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甘肃亚盛集团金塔县生地湾住宅小区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开工、竣工日期合同中另行约定
9	质量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监理合同签订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服务时间及监理内容由甲方统筹安排。 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100%合格标准。 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造价范围以内。 安全控制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环保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1.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b>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 ③提供近期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与招标文件要求



		<p>及拟配备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一致[原件备查];</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 资质及其它条件:</b></p> <p>1) 资质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备查)。</p> <p>2)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近三年工程质量合格。</p> <p>3) 业绩要求:企业近三年承担过与招标规模、施工内容相类似的同类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b>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b></p> <p>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企业资质条件与监理工程师专业相一致);(原件备查)</p> <p>②近三年必须承担过与招标规模、施工内容相类似的同类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酒泉市最多有一个作为总监的在监项目(不允许有外地在监项目和作为专业监理师或监理员的在监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的应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备总监相同的任职条件,不得有在监项目(业绩不做要求);</p> <p>③类似工程经验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日期为准。类似工程经验证明资料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或监理手册)。</p> <p><b>5)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b>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相应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省企业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甘肃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省外企业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备查)</p> <p><b>6) 其他要求:</b></p> <p>①拟任监理员应取得甘肃省监理员岗位证书,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p>
--	--	---

		<p>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原件备查)；</p> <p>②拟任本次投标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专职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p> <p>③拟配备本项目的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至少须为 4 人及以上。</p> <p>④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代理人及其它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p> <p>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岗专职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p> <p>注：招标文件涉及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时所带的原件，请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唯一有效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	投标人信用信息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 (www.gscredit.gov.cn)</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18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方式	固定总价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b>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投标保证金）：</b>          账户名称：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塔支行          账号：6205 0164 0501 0000 0030</p> <p><b>1. 保证金金额：</b>第二标段：¥600.00 元（陆佰元整）  <b>2. 交纳形式：</b>电汇  <b>3. 递交截止时间：</b>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b>4. 注意事项：</b>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者，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p>
21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款申请到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p> <p><b>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2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p>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中标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p>

		<p>金采用汇款方式交付。</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合同履行完毕，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付清履约保证金。</p> <p>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1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的；</p> <p>3.2 中标人工程项目竣工、完成资金报账后，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等；</p> <p>3.3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p> <p>4.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具体事宜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2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p> <p>开户行代码：105821001607</p> <p>账 号：6200 1360 0320 5150 1784</p> <p>联系电话：0931-4569216</p>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17 年</p> <p>[2018 年新注册公司（经营期不足一年）可不提供；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可提供与经营期年份相符的财务审计报告]</p>
25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2016 年～至 2018 年</p> <p>[2018 年新注册公司（经营期不足一年）可不提供；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可提供与经营期年份相符的类似项目业绩]</p>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p>2015 年～至今</p> <p>[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可提供与经营期年份相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8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b>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9	密封袋上注明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详细地址：金塔县嘉美大酒店西侧</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p>

3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7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签字，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造成无效标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li> <li>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ol>
39	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li> <li>2. 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许可，不能随意更换。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标段将确定由招投标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li> <li>3.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li> <li>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li> </ol>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1.5.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答疑，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答疑的，采购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 3.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报价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表明细；
- (8) 投标承诺书；
- (9) 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 (10)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若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 其他材料。

#### 3.1.3 技术文件部分

- (1) 监理大纲；
- (2)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本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表；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
- (6) 本项目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安排表；
- (7)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 (8) 本项目工程监理拟用设备表（含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报价不作为评标因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3.5.2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行许可证、银行资信良好证明、近三年同类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和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签发的时间为准);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件备查)。

(3)“本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原件备查)。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被授权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

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5 《招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特别告知：只能以牛皮纸包装密封，不得使用各类档案袋、纸袋及纸箱等）。投标人未按此要求采用其他包装的，将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

4.1.3 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注：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 4.1.3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被拒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4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4.1.5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4.1.4、4.1.5 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4.1.6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7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受以及误投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

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9.5.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9.5.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0.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规范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实际建设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二、评标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

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5.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金塔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

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招标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 投标人应按规定将各种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复印件无效。若不装或少装（复印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评标办法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七、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2. 若出现得分绝对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决定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4.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示。

##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 （一）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人企业经营范围；
- （3）企业财务状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可不提供），确认财务状况良好；
- （4）依法纳税和缴纳企业员工社会保险（须附相关凭证）；
- （5）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行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新注册公司（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可提供与经营期年份相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近期，此项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会保障资金（近期，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拟配备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一致，原件备查）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第投标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企业资质条件与监理工程师专业相一致）（原件备查）；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相应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原件备查） （本省企业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甘肃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省外企业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
	监理员或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应取得甘肃省监理员岗位证书（原件备查）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注：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行为合法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
信用查询	投标单位须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网页截图，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工程质量	近三年工程监理质量合格，没有因重大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或公示。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其它规定。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1. 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交数量符合一正四副要求。
	投标报名备案表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且备案人员与拟配备本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上的人员一致。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且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服务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	------	---------------

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7) 不按规定时间逾期提交或以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后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 投标人不能一次性提供全部原件的；
- (12)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 (13)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5) 相关资质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0)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后审）”，且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三）《综合评分表》

#### 1. 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	15	
1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	2	
1.1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审查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拟投入流动资金不少于报价的10%者，得1-2分；财务状况不良、亏损经营者、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经营期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与经营年份相符的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审专家酌情评分；新注册公司（经营期不足一年的）由评审专家酌情评分]。	2	
2	业绩和监理成效评审	8	
2.1	承担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近三年承担与招标规模、施工内容相类似的同类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每份业绩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两项齐全得1分；欠缺及不提供不得分；无证明不得分】。	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资信情况	5	
3.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未通过不计分。(原件备查)	2	
3.2	投标单位具有信用评价等级AAA级荣誉证书,得3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3	
二	技术	45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长期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参加过类似本工程规模等级、专业性质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监理经验丰富者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	
2	资源配置: ①专业配套、人员进场计划:根据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计划合理可行者,得2分; ②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完全符合要求者得2分;不符合者不得分; ③主要监理人员从事同类工程相关经验:参加过1项同类工程有相关经验者得1分;每增加1项加1分,但最高得2分; ④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满足需要者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⑤可调用的后备资源: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2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⑥项目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及业绩:其资格条件与要求条件相符者不计分;每高于要求1项加1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2分。	12	
3	监理大纲: ①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1-4分;否则不得分; ② 监理控制目标: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④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⑤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⑥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方案可行、措施有力	31	

	<p>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⑦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⑧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⑨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⑩监理检测试验计划：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三	价格	4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7% 的扣除。</p>	<p>投标人报价：_____</p> <p>评标基准价：_____</p>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2.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一、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第十三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五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3. 计分排序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6)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JTCB(2018)231 号

三、招标内容：

经审查的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修复旧井 21 眼（一类），衬砌渠道 47.08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3307 座，防护林节水灌溉工程 1500 亩、防护林土方、道路工程、防护林机井配套工程、防护林输电线路工程等，单项单位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的监理，主要包括施工（包括变更）期监理，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监理。

单项单位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的监理，主要包括施工（包括变更）期监理，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监理。

注：以上监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实地踏勘，结合图纸自行核实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风险自负。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

五、图纸：另册（自行买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报价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报价表明细

八、投标承诺书

九、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若有）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十六、监理大纲

十七、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十八、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十九、本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表

二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

二十一、本项目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安排表

二十二、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二十三、本项目工程监理拟用设备表（含主要检测设备仪器）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 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P____~P____

## 一、 投标函

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总部)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联系电话： 0931-4569216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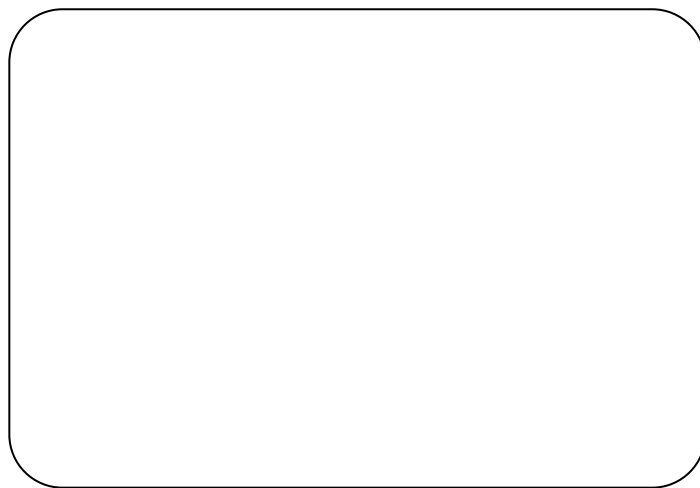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五、报价函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JTCB(2018)231 号的“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承担 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的建设监理任务，确保监理控制目标，计划服务周期伴随本项目的整个施工周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 合格，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们承诺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及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代表业主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全方位的有效管理，使工程建设项目满意实施。派监理工程师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总监。并保证确保投标文件中拟定参与本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派驻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全部到位。我们接受合同附加协议条款：如果专业监理工程师因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不能坚守岗位长驻现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处罚或终止合同。

5、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理解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u>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表 1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 [元/ (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 (或折旧费)	运行 费用	金额 (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年\_\_\_月\_\_\_日

## 八、投标承诺书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监理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酒泉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监理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8、保证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
  - 9、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监理部（组）人员，配备齐全的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 10、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
  - 11、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监理费调整事宜。
  -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未被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 (投标人)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_\_\_\_\_ (投标人) \_\_\_\_\_在本工程招投标期间不存在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十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至少须包括工程概况、项目监理班子组织结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造价控制、档案及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等。

1、工程概况：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

2、项目监理班子组织结构：

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结构、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

3、质量控制：

① 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

② 对各分解目标及各环节（原材料、分部分项工程）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措施，并有违约承诺；

③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等）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可靠的预控措施；

4、进度控制：

①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

②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

5、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可行；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

6、造价控制：

① 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

②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

7、档案及合同管理：

① 有保证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

②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①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② 合理化建议。



## 十七、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各级监理人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专业	从事监理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其他人员							
总人数							

### 十八、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时间、院校、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从事监理年限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主要工作经历					
作为总监从事过施工监理的项目情况					

说明：总监代表、安全总监均应按照此表的格式，分别填写本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本项目安全总监简历表。

### 十九、本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规模	监理时间 (开工至竣工)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 二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_\_\_\_\_（投标人）编制内项目总监。

在\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项目总监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该项目建设的监理。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监理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工程监理协会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码：\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十一、本项目主要专业监理人员安排表

项目各阶段	专业	人员名单	总人数





##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十五、投标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样式

###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X年X月X日

请于XX年X月X日X时X分前不得启封

### 2、投标函信封格式

####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小微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致：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X年X月X日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年×月×日

#### 4.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JTCB(2018)231号

#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年×月×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一、 监理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 100%合格。
- 2、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造价范围以内。
- 4、安全控制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 5、环保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甘肃省、酒泉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及规定。

国家或甘肃省颁布的定额和取费标准。

.....

### 2、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

### 3、 工程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说明：

1、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

现行的规定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 三、技术要求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亚盛金塔县家属区供排水供热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有关单位和机构

1.3.1 建设单位：\_\_\_\_\_

1.3.2 设计单位：\_\_\_\_\_

1.3.3 招标代理机构：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 2、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程建设中设计、施工、调试的质量、进度、投资的保证及工程建设的多项工作由多方承包人按各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相应合同履行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项）：

2.1 设计监理（本项目不涉及）

2.2 施工监理

2.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2.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隐藏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2.3 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工作。

2.2.4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2.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2.6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协调实施。

2.2.7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2.2.8 审查施工承包人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2.9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及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2.10 负责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

2.2.11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2.12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2.2.13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

2.2.14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15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过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2.2.16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2.2.17 监理单位每半个月向建设单位通报监理情况。

### 2.3 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

2.4 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 3、监理的目标

3.1 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 100%合格。

3.2 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3.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造价范围以内。

3.4 安全控制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3.5 环保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4、工期计划

计划服务周期：伴随本项目的整个施工周期。

## 5、监理要求

5.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2 要求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2.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阶段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5.2.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2.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5.2.4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5.2.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2.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5.2.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表；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5.3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5.4 中标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理。

5.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5.5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三天内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 3 天进入施工现场。



5.6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投标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6、其他

招标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必要时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  
容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报账

一份壹份，金塔县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b>需 方（甲方）</b>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b>供 方（乙方）</b>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b>鉴证方：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电 话：0937-2633123 邮 箱：3389732441@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遵守《通用条款》。

### 2、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提请酒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9.2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监理，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不到现场、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违约金20000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委托人损失。

9.3 监理过程中，不允许监理人随意更换监理人员，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且新换人员的职称、资格不能低于原有人员，且要求监理执业经历时间更长，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9.4 工程总监须为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专职、35-55岁、身体健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有负责过类似工程总监的经验；目前没有担任其他工程总监职务并承诺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并承诺其他专业监理人员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

9.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场时间到场。

9.6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明细中明确的直接监理报价及内容，不得有所减少，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其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监理费用。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